

新县气象局文件

新气发〔2023〕3号

新县气象局关于印发 《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 的通知

各科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新县气象局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23 年 3 月 30 日

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为严格落实省、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相关工作要求，结合《新县气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，特制订本计划，请相关股室认真学习，按照时间节点做好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。

一、规范实施流程

此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全部流程均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实施。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随机匹配检查人员。

二、结果公开透明

检查结果信息均录入河南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责任落实到位

提高政治站位，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的重要性，落实分工责任，按照计划有序开展工作，新县气象局办公室负责本次工作的督导。

附件 1：新县气象局 2023 年度部门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附件 2：新县气象局 2023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新县气象局 2023 年度部门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填报单位 (盖章): 新县气象局

填报时间: 2023 年 3 月 30 日

序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取日期自	抽取日期至
1	防雷监督抽查	防雷安全监督	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	油库、气库、弹药库、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、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	20%	2023 年 4 月	2023 年 10 月

备注: 1. 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可参照此表制定实施。

2. 一个计划中可包含多项抽查任务。抽查计划既可按抽查事项清单中的大类区分, 又可按领域、行业、产品、项目、行为等区分, 抽查任务则根据抽查事项清单“大类”(或按领域、行业、产品、项目、行为) 中的分项或全项区分



新县气象局2023 年度部门联合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抽查比例	抽取日期自	抽取日期至	发起单位	配合单位
68	新县2022年度低风险易燃易爆场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	新县2022年度低风险易燃易爆场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	气象局：防雷安全管理情况；取得防雷装置行政许可情况；防雷装置安装情况；防雷装置日常维护情况；防雷装置检测情况 市场监管局：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、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、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、经营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、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、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、 应急管理局：安全生产相关检查 卫健委：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	油库、气药库、弹药库、化学品库、烟花爆竹、石化等易燃易爆工程和场所	10%	低风险20%	4月1日	6月1日	县气象局	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管理局

[illegible]